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中低、低收入戶補助款(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)
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

幼兒園名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、幼生姓名、繳費日期、繳費明細、承(經)辦人、會計(出納)、園長(園主任)核章。
- 二、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。
- 三、收據如為影本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園長(園主任)章或家長私章。

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，以免脫落、遺失)

公立幼兒園

- 1、月收費或學期收費之項目請註明。
- 2、所收費用請務必遵循本市收退費辦法之規定。
- 3、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，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- 4、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，若為影本則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園長或園主任章或家長私章。
- 5、請務必遵守上述規定。